

司总裁陈少宝否认，陈为此还公开宣传费用单据，但他也承认麦绍棠曾赞助“小数目”。麦浚龙在过去多个电子传媒颁奖礼成绩十分理想，先后夺得多个新人奖项。其专辑销量被指有造假嫌疑，更有传闻说现场支持他的部分歌迷是“职业歌迷”。此传言虽被唱片公司在报章刊登广告作严正否认，但有人指出唱片公司以时薪250元聘请“职业歌迷”为麦浚龙造势。为令麦浚龙在出碟期间保持强劲曝光率，父亲麦绍棠索性买下无线晚间的音乐特辑时段，为儿子造势，让观众每晚看着麦浚龙与一众青春女星谈情说爱，不亦乐乎。据说因麦绍棠是电视台的超级大客，麦浚龙有很多机会在节目内曝光。

“歌星有家庭背景在香港娱乐圈并不少见”，曾在唱片公司做过策划的内地音乐人张成说，“香港当红男歌星陈某某的老爸就是有相当黑社会背景的人，所以捧红了儿子又捧女儿，尽管其女儿相貌资质平常，他持股的唱片公司照样投钱包装。”

唱片公司向电视台等媒体“砸钱”是重要的宣传手段，凤凰卫视主持人梁冬说：“电子媒体在香港占据垄断地位，可以影响全港人的趣味，多出镜的明星自然受关注。”关于电视台高层人员对歌曲排行榜的决定作用，梁冬的回答是“很大”。香港某媒体高级编辑郑先生则反问记者：“排行榜是他们办的，你说他们的决定权大不大？”

### 娱乐涉黑有多深？

虽然不愿对“舞影”行动的具体涉案人员作评论，香港廉政公署前副廉政专员兼执行处首长郭文纬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表示，“香港黑社会渗入娱乐圈已有一段历史”。郭文纬提到，香港近几年就出现过娱乐明星游行反对黑势力渗透。“一些黑社会投资娱乐圈，做唱片、拍电影，利用黑势力强迫明星为自己工作。”郭文纬介绍说，“现在出现了香港黑社会与内地黑社会，甚至政府部门相勾结的情况，廉署最担心香港和内地的犯罪集团与两地执法人员贪污集团勾结，对两地社会有相当不利影响。”

而香港娱乐圈圈内人士认为，此次涉案的英皇娱乐的成功奇迹来源于杨受成的江湖地位。以钟表业发家的杨受成在20年前就因“义气”帮朋友而妨碍司法公正

入狱9个月，英皇公司成立的三年间，伴随着旗下艺人遽然走红的是它从未离开过是非漩涡。据港报报道，杨受成曾因殴打雇员被指控，法庭上却出现极为戏剧化的场面，本来答应作证的所有证人“集体失忆”，杨因此被无罪释放。两年前，曾在公开场合漫骂杨受成开的酒吧是“鸡窝”（妓院）的演员曾志伟被三个大汉暴打，缝了30针，传媒猜测，因为曾志伟、谭咏麟合开的东方魅力公司处处被英皇压一头，才引起这场流血事件。因为在曾志伟被打前，娱乐圈的“大哥”成龙曾摆酒撮合曾杨二人讲和，却终于失败，此后沉浮娱乐圈几十年的曾、谭等人不敢在媒体上对杨受成有任何评价。

与杨受成一样是非多多的谢霆锋是英皇公司最大的一棵摇钱树，但他在不久前接受凤凰卫视访谈中说到自己和英皇的签约并不顺心的遭遇。谢霆锋说，他17岁时父母遇到经济困难，当时他与公司签到了22岁，因为拒绝在表演中装成娃娃和公司吵架，飞回了加拿大。但几个月后屈服，同意了公司的苛刻要求，“他们再给我签6年，但是没有学费，还有好多条件，出道金高了很多，专辑的版权费等也少了很多。我也没办法，总比一块钱都不赚好，总比每天呆在家里什么都不干好，我答应了。这个合约突然间变到了2008年……”因为“顶包案”成为第一个被公布收入的艺人谢霆锋5年有5600万港元总收入，其中英皇要抽取五成，通常已经走红的艺人会得到收入的七成，分成之低使得越来越红的谢霆锋忍不住抱怨，于是杨受成“慷慨”地采取了六四分成。国内一个经纪人告诉记者，有背景的老板强行与艺人签不平等条约的情况确实存在，比如与谢霆锋同在一个公司的男歌星陈某某与公司签了三年死约、两年生约，因为死约到期，有传言说公司不再对他投入资源。

面对娱乐圈的涉黑与不公平竞争现象，梁冬的感慨是：“幸好香港有廉政公署，香港任何机构的职员都受条例的制约。”前副廉政专员兼执行处首长郭文纬表示：“廉署打击贪污是全面性的，无论政府机构还是私人机构，无论什么行业，我们都一视同仁。”郭文纬认为，“舞影”行动将对娱乐圈风气起到清洗作用，“歌曲排行榜有可能因此重新获得公信力”。■



(本组图片部分来源：法新 / AFP, 路透 / Reuters)

## ICAC《防止贿赂条例》也反娱乐黑幕

专访香港廉政公署 (ICAC) 前副廉政专员兼执行处首长郭文纬

**三联生活周刊：**ICAC“舞影”行动把反贪矛头指向了娱乐圈。但是在我们的印象中，娱乐圈中的很多利益交往在国内是“见怪不怪”的，似乎情节特别恶劣才会跟违法扯上关系。不知道此次涉案人员有可能面临怎样的指控？

**郭文纬：**香港打击贪污是非常全面的，它不会受行业局限。ICAC的《防止贿赂条例》对政府工作人员、公共机构雇员和私人机构雇员三方面都有约束力，一个社会不能在法律上有双重标准。以前ICAC也查处过球员买假球、骑师在赛马中做假等案例。香港的电台电视台属于公共机构，反贪条例对公共机构雇员的

要求比私人机构严格。《防止贿赂条例》规定，如果公共机构雇员接受与其有工作关系的人提供的利益，并向对方提供了好处，就构成受贿罪。提供利益的唱片公司、娱乐公司等则犯有行贿罪。

**三联生活周刊：**您提到《防止贿赂条例》对三方面的雇员都有约束力，它对政府工作人员的约束是否格外严格？为什么私人机构也在管辖的范围内？

**郭文纬：**的确如此，《防止贿赂条例》对政府工作人员的约束是苛刻的。其中著名的第三条规定，政府工作人员不可以接受有工作关系的人提供的任何礼物，包括贷款、旅游等。只要接受了，无论是否给对方

提供好处都属于违法。这是为了在源头杜绝贪污行为。第十条规定，如果政府工作人员的财产与官职不相称，无法做合理解释的属于违法，财产必须充公。

ICAC1974年成立的时候，严格执行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特别是最初打击私人机构贪污行为遭到很多反对，那时大家也认为做生意有“回扣”是正常的。但经过这些年的努力，市民认识到私人机构也应该廉洁，国外大量资本愿意投资香港是因为他们知道这里有真正公平竞争的环境，做生意不用走后门、送回扣。

**三联生活周刊：**香港廉政公署是根据《廉政公署条例》成立的，并不隶属于政府

公务员架构，而廉政专员直接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根据《基本法》，廉署全权独立处理香港一切反贪污的工作，它有哪些特别的权力？

**郭文纬：**香港执法机构拥有的权力ICAC都有，除此以外还有一些特别的权力。比如可以调查任何人银行户口的资料；打破被调查人的“沉默权”，使他们必须配合调查；被调查人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的财产资料；若ICAC怀疑某人贪污，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冻结其财产；若怀疑被调查人潜逃，可以在相当一段时间扣留其旅游证件。这些权力都是为了确保反贪行动快捷有效。■